西螺鎮環境保護預算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所清潔隊之單位預算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經資門別及科目別。

 (二)橫列科目按單位別及業務性質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

 1.所屬單位預算：係指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（歲入）預算，包含「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」及

 「上級機關補助款(含自用及轉撥)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。

 2.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算：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（歲入）預算，包含預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

 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。

 3.人事費︰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、法定編制人員、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、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，

 包含薪俸、加給、酬金、加班值班費、獎金、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、保險、各項補助費等，依人員實際所

 在處室區分。

 4.約用人員酬金：係指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約用人員辦理相關事務所給付支費用，可以鄉鎮市公所預算書中｢約

 用人員酬金｣科目為準，並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。

 5.委辦費：係指委託其他政府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、辦理機關職掌業務（含媒體政策及業

 務宣導）等經費。

 6.其他支出:係指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。

 7.環境部補助款：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，並納入該年預算者。

 8.其他政府補助款:係指由環境部除外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補助之經費，並納入該年預算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